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6月29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随着荣之联大厦的启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房产对外出租，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项目，此事项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

现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

准。)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持有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大基因，股票代码：300676）股票 936,766 股，该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市流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并授权管理层适时进行出售，后续将持续披露进展情况。《关于公司拟适时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生物医疗及西南地区的业务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荣之联生物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信息领域相关的技术产品研发、平台建设、管理咨询、解决方案、数据分析等相关业务。《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选聘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林钢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因任职期限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林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补选一位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张然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选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选聘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王东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东辉先生签订《二手汽车转让协议》，公司拟向王东辉先生出售一辆自有的小型普通客车，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603,572.65 元，交易价款由王东辉先生使用个人资金一次性付清。《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张然女士简历

张然，女，1977 年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先后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取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立兹商学院(Leeds School of Business,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立兹商学院兼职讲师、Bill Brooks CPA 会计审计税务专员。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